

7-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安康中学）的（安康中学高考试场智能巡查系统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安康中学高考试场智能巡查系统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泓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安康泓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洪军

日期：2023年05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